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年6月28日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会计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将第八条第三款单列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抄送国务院财政部门。”

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鼓励依法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会计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三、将第十条、第二十五条合并，作为第十条，修改为：“各单位应当对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一)资产的增减和使用；
“(二)负债的增减；
“(三)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增减；
“(四)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增减；
“(五)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六)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四、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财务会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五、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销毁、安全保护等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六、将第三章并入第二章，删去第二十四条。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在“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后增加“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要求”。

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

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

“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协作，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九、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一)设置会计机构；
“(二)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三)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将第二款中的“国有资产”修改为“国有资本”。十、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自然段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将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合并，作

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

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十四、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

十五、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其中的“公司、企业”修改为“各单位”，“所有者权益”修改为“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二)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其中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修改为“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三)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在“提高业务素质”后增加“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四)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其中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其中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删去其中的“第三十条”；“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七)将相关条文中的“帐”修改为“账”。

本决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的决定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为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落地，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目录附后)，期限为五年，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算。

海南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领导、组织和协调相关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明确审批的具体范围、条件和程序，健全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和应急处臵机制，承担相关监督管理职责，加强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有效防控风险，确保食品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实施。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并就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报告。

本决定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右图为新华社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第4/3号决定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A的修正》的决定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2022年3月25日由《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巴厘岛通过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第4/3号决定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A的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拿马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2018年12月3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巴拿马城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拿马共和国引渡条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五号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李钺锋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王善平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钺锋、王善平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李钺锋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撤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李钺锋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截至目前，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49人。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6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任命茅仲华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任命高晓力(女)、耿宝建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免去边永民(女)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任命何帆、邵长茂、喻海松、韩伟、马渊杰、张宇、刘哲、沈小平、王炜、姚宝华、陈龙业、石磊、高祥、朱世亮、李晨(女)、张倬(女)、刘姣(女)、饶晓燕(女)、魏欣(女)、尹慧慧(女)、赵瑞强、叶海情、尉增辉、李健、杨声淦、吴志梅(女)、李斌防、张彩霞(女)、程占维、刘娜(女)、马小红、赵欣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 免去崔荣魁、刘飞、赵嘉琴(女)、徐春鹏、吴红权、刘鹏、万琦、陈颖(女)、颜峰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目录

| 序号 | 法律规定 | 调整内容 |
|----|---|---|
| 1 |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内指定的医疗机构，对已在境外合法上市的适量保健食品，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批，可以临时进口，并在本医疗机构内使用。 |
| 2 | 第八十条第一款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材料。 |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内指定的医疗机构，对临床急需的已在境外合法上市的少量罕见病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少量特定全营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批，可以临时进口，并在本医疗机构内使用。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3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国务院关于2023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审计署审计长侯凯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国务院关于2023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23年中央决算草案和中央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3年中央决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马晓伟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任命雷海潮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黄薇(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任命张相军、张晓津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免去冯小光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任命蓝向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免去王天颖(女)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的名单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茅仲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本报北京6月28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8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郝明金主持并监督。刚刚闭幕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任命黄薇为全国人大常

副委员长郝明金主持并监督。

刚刚闭幕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任命黄薇为全国人大常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3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6月2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宏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财政部作的《关于2023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审计署作的《关于2023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2023年中央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了关于中央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财政部对财政经济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研究反馈，初步审查意见和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已印发会议。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3年中央决算草案反映，一是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567亿元，为预算的99.4%，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7850亿元，收入总量为107417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056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7.9%，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资金7961亿元，支出总量为149017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41600亿元，与调整后的预算持平。二是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418亿元，为预算的106.5%；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744亿元，完成预算的96.7%。三是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64亿元，为预算的93.9%；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95亿元，完成预算的85.5%；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750亿元。四是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38亿元，为预算的66.6%；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90亿元，完成预算的76.4%；年末滚存结余40亿元。2023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30032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15868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48685亿元，均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

2023年中央决算草案与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0.88亿元、支出减少108.78亿元，增收减支共计109.66亿元，已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均与执行数相同；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减少36.92亿元、支出增加1.5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及其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依法调整预算增发国债，大幅增加转移支付规模，有力保障重点支出，着力强化财政管理，推动经济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审计署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审计法等规定，对2023年度中央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开展审计，对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在今年年底前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中央决算情况总体较好，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2023年中央决算草案，有关部门和地方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中央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有：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支出决算相比预算变动较大；一些财税政策落实不够精细化精准，有的中央基建投资前期准备不充分造成资金闲置浪费；有些转移支付项目存在交叉重复，清理整合还不到位；一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

吉林等3省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职务调整

本报北京6月28日电 日前，中共中央决定：黄强同志任吉林省委委员、常委、书记；景俊海同志不再

担任吉林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另有任用；

梁言顺同志任安徽省委委员、常委、书记，不再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韩俊同志不再担任安徽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

李邑飞同志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委员、常委、书记。

以上报告，请审议。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决定任命雷海潮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根据宪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上述人员依法进行宪法宣誓。

全国人大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宣誓活动。

管理比较薄弱，绩效评价结果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待加强，有些专项债项目收益未达预期，违规举借债务问题仍禁而不止；有的部门单位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不够到位，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仍时有发生。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监督法、预算法、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决定和全国人大预算决议要求，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和审计监督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
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理顺各类预算关系，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坚持预算法定，严格预算执行，严肃财经纪律。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优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管理。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推动更多财力向困难地区和基层倾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落实好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切实清理规范节庆、论坛、展会活动。进一步完善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尽快依法将中央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抓紧谋划推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
- 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加强税费优惠政策评估，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及时更新政策指引，确保各项税费优惠落实到位。规范非税收入征管，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和可持续性。加大财政支持扩内需、促消费的力度，聚焦就业、养老、医疗等重点领域加强民生保障。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扎实做好论证决策、项目运维、资产管理等工作。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科学安排支持项目，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及早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强资金全过程监管。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重视各类非经济性政策的直接和间接影响，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
- 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
加强对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重要支出政策、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等的绩效评价。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建设，强化绩效指标设置与财政支出标准的衔接匹配。加强对绩效目标的执行监控和综合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运行中的问题。进一步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有效衔接。加大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力度。
- 不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合理确定政府债务规模，优化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结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分配要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债务风险较低的地区倾斜。建立健全专项债券“借还管”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切实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指导地方动态监测专项债券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变化情况，对收益不达预期的及时制定应对预案。进一步抓好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实，确保债务高风险省份和市县既真正压降债务、又能稳定发展。
- 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对重大战略落实、重大政策实施、重大投资项目推进等的审计监督。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的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一体推进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夯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严肃查处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加强对反复出现、经常发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举一反三，提出改进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建议，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深化审计成果运用，进一步加大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公开力度。

以上报告，请审议。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